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局兴鹤社区幼
儿园基础装修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局

施工单位：河南鹤淇之光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鹤淇之光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局兴鹤社区幼儿园基础装修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局兴鹤社区幼儿园基础装修项目。

2. 工程地点：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境内。

3. 工程内容及规模：兴鹤社区配套幼儿园位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兴鹤大街与科学大道交叉口西北角兴鹤小区内，建筑面积 3277.35 m²。规划设计 9 个班，270 个学位。幼儿园分为 A、B 两块区域，分别为二层和三层，包括教学和生活用房、值班室、厨房备餐等服务管理用房。幼儿园基础装修（含平面广告、窗帘、空调、灯饰等软装）。（具体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

总日历天数为准。

工程保修期：保质期二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或地方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肆万陆仟元整（1646000.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承包人建议书；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该项目的增值税和所得税须在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缴纳。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地 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与太行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英煌商务楼 320-1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458000

电 话： _____

电 话：/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九州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41050162284100000507